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繼承變動登記單獨申請】作業流程表

SOP2-07-1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及人文課		隨到隨辦
民政及人文課		處理時效 10日
		出租人接到通知之日起20日
		處理時效 7日
市府地政局		
民政及人文課		處理時效 7日

※法令依據

1.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2. 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3. 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

※應備證件

1. 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1式2份)
2. 繼承系統表
3.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4.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若無法提出，則須提出『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5.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須全戶，未省略記事欄)
6. 各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個人戶，未省略記事欄)
7. 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
8. 原租約書正本

9. 單獨申請理由書

10. 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附，若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人及受託人均須提出身分證)

11. 申請人之身分證

※使用表格

1. 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2. 繼承系統表；3.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4.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5. 單獨申請理由書；6. 委託書；7.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作業注意事項

書表用印處須蓋用印鑑章

※承辦課室

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6982284